

第五十五届常会

临时议程项目 2
(GC(55)/1)

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多米尼克国的申请

理事会的推荐书

1. 2011年6月1日，理事会收到尊敬的多米尼克国总理兼外交部长罗斯福·斯凯里特阁下的信函，内容如下：

“我谨以多米尼克国的名义荣幸地提交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申请。

“我愿以我国政府的名义向您保证，多米尼克国愿意履行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义务，并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事。”

2. 2011年6月6日，理事会按照《规约》第四条 B 款审议了这项要求加入原子能机构的申请，确信多米尼克国能够并愿意履行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义务和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事。

3. 理事会建议大会核准多米尼克国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并提交载于下页的决议草案，供大会审议。

多米尼克国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大会，

(a) 收到了理事会关于应核准多米尼克国为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推荐书，¹

(b) 按照《规约》第四条 B 款审议了多米尼克国要求加入原子能机构的申请，

1. 核准多米尼克国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2. 决定根据《财务条例》第 5.09 条²，如果多米尼克国在 2011 年余下的时间内或 2012 年期间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则应酌情：

(a) 根据《财务条例》第 7.04 条³分摊周转基金预付款；

(b) 根据大会就成员国交纳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会费确定的原则和安排⁴分摊这类会费。

¹ GC(55)/10 号文件第 3 段。

² INFCIRC/8/Rev.2 号文件。

³ INFCIRC/8/Rev.2 号文件。

⁴ GC(III)/RES/50 号、GC(XXI)/RES/351 号、GC(39)/RES/11 号、GC(44)/RES/9 号和 GC(47)/RES/5 号决议。